

【边聊边论】

企业如何打造幸福的劳资关系?

被访者:徐佳宁/记者:王路曼



“让员工更幸福，让企业更优秀。”看到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宗旨，记者好奇地问该公司的工会干事徐佳宁：“企业是如何提升员工的幸福感的？”且听徐佳宁的妙论。

记者：企业如何理解职工的幸福感？

徐佳宁：每个人对幸福的认知各不相同，但对于幸福的追求却从未停止，其实幸福也可以是一个动词，可以寻找、可以创造、可以感受、可以是前进的力量。我们希望，职工们身处于北京正和大家庭里，人人都是创造企业幸福明天的主角，也都是为自己创造美好未来的主人。

点评：把和谐的劳动关系用感性的“幸福”两个字来代替，可见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性化管理。不死板、很谦和、人性化——这是北京正和给记者留下的第一印象。

记者：具体做法有哪些？

徐佳宁：我觉得公司的家文化和建立需要彼此之间心灵的沟通，都需要快乐、积极向上、正能量的良好气氛，为了让这个大家庭拥有更多聚合在一起的力量和爱，2014年年初，公司向全体员工下发了《员工关爱行动指南》，以“让员工更幸福，让企业更优秀”为企业宗旨，努力建立以心为本，相互关心、相互信任、相互谅解、相互帮助，同甘共苦的大家庭氛围。

我们以实际行动关心、关爱每一名员工，从而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。

在具体的制度中，我们从工作关系、组织文化、成长机会、员工福利等方面，做出了具体的指导。其内容非常详实，既有在其他企业中普遍开展的员工生日祝福、婚丧嫁娶慰问等，还将员工离职祝福、退休关爱写入关爱行动中。

我们感谢每一位为企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人，也希望离开企业的每一名员工都能有更好的发展和进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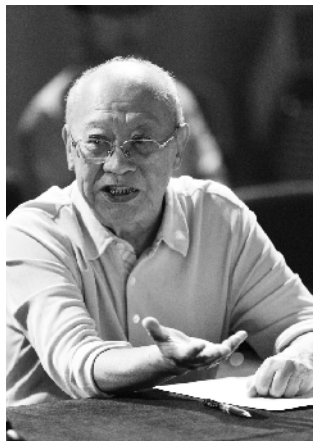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，我们要求公司各级管理者要高度重视《员工关爱行动指南》的执行，以身作则，积极开展以“关怀之心，诚实处事”，关注员工的幸福感。

除此之外，我们创建学习型组织，给职工提供学习和成长的平台，让职工在幸福工作的同时，快乐成长。

点评：《员工关爱行动指南》不是一个文件，而是一个表格，他们把四个大方面的16项具体内容，都进行了内涵的诠释，还规定执行时间和执行部门，让整个指南看起来极具操作性。



濮存昕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席、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副院长



罗锦麟：话剧导演



李六乙：导演

下班后去看场话剧，已成为不少职场人推崇的休闲方式，不仅放松心情，还能有所感悟。那么，一部好的戏剧能为职场人带来哪些启迪？不久前，濮存昕、李六乙等戏剧创作大腕齐聚国家大剧院，以2015国家大剧院国际戏剧季主题论坛为平台，说起了戏剧与职工的那些事。

戏剧能为职场人带来哪些精神启迪？

□本报记者 张江艳

人生的很多道理都是通过戏文让人悟出的

濮存昕：戏剧真的非常神圣的职业，我给北大写了一个词叫“戏剧悟道、艺术修身”，他们说这词挺好的。人生的很多道理，看剧才知道，价值观也好，世界观也好，都是戏文给他们的。

近年来，不仅艺术家本身，我们的百姓品味也越来越高了，这是我们多年的努力的成果。让他们对舞台慢慢关注，慢慢热爱，慢慢变成自己生活方式。改变艺术市场的环境，是我们一直在做的事，票房其实一直是在赔钱的。我们太传统，太固守了，太内向，没有技法。看完外国的那些，人家很讲技法，我们的艺术教育上不重视技法，太早就进入人创新。

国家大剧院是一个大平台，成立的时间不长，但它整个系统聚集起了各个方面的力量，包括

国内国外的剧团，还有原创，凝聚了一大批优秀的编剧、导演、演员，我觉得这个路子挺棒的，因为它的体量和规模在那，大剧院这几年已经成为我们舞台艺术、戏剧艺术的中心。

戏剧的作用是告诉观众什么是真善美

罗锦麟：广义的戏剧不是话剧，话剧是狭义的。要充分发挥戏曲的特点，戏曲也必须改革，但是有一条，你改来改去不能说河北梆子不像河北梆子，这里边最重要的就是音乐，其次是它的表现手段。所以我反对用话剧改造戏曲，戏曲有自己的美学。谈到这个问题我想到，我1965年到中央戏剧学院，老院长给我们讲了一句话，影响了我一生，他说，你们学习导演，你们是中国人，是中国导演，如果你不懂得中国戏曲你就没有资格当中国导演。

我们要真正钻到戏曲里边。我们话剧是外来的，百年多历史，我们戏曲上千年了，而且我们表现力是西方没有的，因为一般你说到戏剧是西方戏曲，而我们中国的戏曲是我们自己的，所以怎么演，他们觉得是新鲜的。

我这些年主要搞的是东西方文化的融合，我认为结合是贴的，融合才是真的，道理就是牛奶加咖啡，两个加在一块是什么？是新文化，因此要做到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。

戏剧作用就是净化思想，观众看戏宣泄了感情，看悲剧哭了，看喜剧笑了，净化了思想，最后陶冶了情操，这就是戏剧的作用，我们要告诉观众什么是真善美。

戏剧是生活一面镜子让职场人看看自己的德性

李六乙：我觉得真正在讨论民族化的时候，有两个问题，一

个是戏剧化，一个是地方化，中国戏剧要探索民族化的道路，如果说对西方不做深入的了解，对中国哲学不做深入的了解，这个命题都是伪命题。

最近看了习总书记的一个讲话，其中，习总书记非常鲜明地讲了中国文化发展方向，中国精神是什么，讲了很多。其中有一点我觉得特别重要，他讲到了中国的意向美学，提到中国文化进入了非常本质的天人合一，一生二、二生三、三生万物。我觉得挺有意思。如果说中国戏剧要沿着非常好的民族化的道路发展，把人放在首位，以人为最大，以人为创作的目的，我想民族化的道路就可能实现了。

戏剧是生活一面镜子，让职场人在里面看看自己的德性。一个道理，因此我希望大家有空去读读希腊悲剧，咱们现在讲的都是从这来的，另外诗学一定要懂，诗学的戏剧理论今天还有，冲突、事件都是从那来的，包括对文艺批评的标准。

有问必答

提问：服饰公司业务部职工 秦薇薇
回答：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

我被辞退还需赔偿单位损失吗？

□本报记者 王香阁



提问者 秦薇薇

秦薇薇：我是一家服饰公司业务部的行政人员，刚入职8个月，公司跟我签订了1年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我的岗位职责是部门内勤，因部门的业务员每天都在外面跑业务，所以我的主要工作是联系业务员，为他们做好后勤服务。

今年9月18日星期五，下午大家开完部门会都陆续走了。这时有个客户找上门来要求发货，负责该客户的业务员陈兵已离开公司，他打电话让我帮着发货给客户。因为我手头有很多工作，

替他帮客户发货时比较着急，事后得知发错了一批，使单位损失1.2万元。为此，公司将我辞退，并让我赔偿这1.2万元损失。根据规定，给客户发货是业务员的本职工作，陈兵为此被扣500元奖金，而我却被辞退还要赔偿损失，我觉得不公平。请问：依据法律，我被辞退还需赔偿1.2万元损失吗？

杨雪峰：您好，您的情况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第16

条规定，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的赔偿，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。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%。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，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。用人单位需要对你造成的损失承担举证责任。

如果单位能够证明损失确因你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，首先，若劳动合同



回答者 杨雪峰

有约定的，应当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赔偿费用为准，但不能违反上述规定；其次，单位如果有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并经过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通过，且已向劳动者本人告知或者公示，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将该规章制度作为处理的依据，但单位要承担相应举证责任。

